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文舟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合議庭審判長時，對庭員謝靜慧法官以法庭組織合法性有疑義簽請石木欽委員長召開法官會議，惟林文舟稱已向石木欽委員長說明為由，逕將該簽呈置於案件評議簿，致終未召開法官會議，則林文舟法官將簽呈置於評議簿之性質為何？石木欽委員長是否知悉？此處理方式有無違反文書處理流程或行政違失？相關實情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文舟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合議庭審判長時，對庭員謝靜慧法官以法庭組織合法性有疑義簽請石木欽委員長召開法官會議，惟林文舟稱已向石木欽委員長說明為由，逕將該簽呈置於案件評議簿，致終未召開法官會議，則林文舟法官將簽呈置於評議簿之性質為何？石木欽委員長是否知悉？此處理方式有無違反文書處理流程或行政違失？相關實情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案經調閱司法院、司法院職務法庭、最高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9日、20日詢問謝靜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林玉萃書記官長，嗣於108年5月8日詢問林文舟法官及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等機關人員，已完成調查，調查意見如下：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為審理法官職務監督、免職、解職、撤銷任用資格及懲戒等事項，並得審議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與否之法定組織，其組織形式與各級法院不

同，且據司法院查復，現行法官法第24條第1項及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法官會議，不包含該法庭，肇致該法庭法官對召開司法院職務法庭法官會議之流程存有嚴重歧異，司法院允應儘速訂定相關規定，明確召開流程與方式等，俾落實法官自治，發揮司法院職務法庭功能

- (一)按法官法第2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一、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二、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三、第21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四、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第1項)。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第3項)。法官會議關於第1項第1款或第3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經職務法庭宣告為違背法令者，其決議無效。法官會議自發交復議日起15日內未議決，或未作成前項維持原決議之議決者，其原決議失其效力(第5項)。」第25條第1項規定：「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每半年召開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亦得由院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法官提議，加開臨時會。」修正前法官法第48條第5項規定：「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法院組織法第79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

分配及代理次序(第1項)。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第2項)。第1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第3項)。」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各法院及其分院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法官會議(第1項)。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第2項)。」第3條第1項規定：「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一、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二、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三、本法第21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四、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第5條規定：「法官會議之提案，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院長或法官提出之(第1項)。法官提案，應有其他法官一人以上之連署(第2項)。」第14條規定：「法官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亦得由院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法官提議，加開臨時會。」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規定：「職務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二)查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之合議庭成員謝靜慧法官，於107年2月12日起陸續寄發電子郵件給合議庭審判長林文舟法官，表示合議庭之組成與代理次序似有疑義，謝法官說：「我總共寄了26封。」嗣於107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製作以下內容之簽呈(下稱系爭簽呈)，蓋其職章後置於紅色公文夾內，再以牛皮紙袋彌封，請工友親持呈送林文舟法官。

簽 於職務法庭

107年3月2日

主旨：擬請儘速召開法官會議，就本庭承審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之法庭組織，於委員長106年12月20日到任後，原由林法官文舟代理審判長之原因已消滅，是否回復由委員長任審判長，始為適法等事宜進行討論。

說明：

- 一、「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法官法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職務法庭法官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條第9款亦有明定。職務法庭則於每年度終結前，由委員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法院組織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而依105年第1次法官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本庭106年度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事宜。決議：……（二）配置及代理順序表之備考欄文字修正為：『……為代理審判長，如代理原因消滅時，則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按職務法庭配置及代理順序表之備考欄全文為：「審判長因有迴避事由或請假時，由其他二庭法官中，以抽籤方式，先抽出1次法官，補足本庭之法定人數，再從5位法官中以審級較高者（若審級相同時，則以期別資深者），為代理審判長，如代理原因消滅時，則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如遇第1次再審案件，依法參與再審前之裁判合議庭成員均須迴避，此時則由再審案件受命法官所屬該庭4位法官及自另外一

庭法官中，以抽籤方式，先抽出1位法官補足法定人數，再從5位法官中，以審級較高者(若審級相同時，則以期別資深者)，為代理審判長。)107年度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表之備考欄文字亦同。

二、職於林法官紀元辭職後遞補配置為第二庭義股，參與本庭承審之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件後，認本件係因林代理審判長堽儀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有迴避事由而由審級較高之林法官文舟為代理審判長，此於林代理審判長堽儀於106年12月20日退休前，固無疑義，惟於石委員長106年12月20日到任時起，本件代理審判長之代理原因是否即已消滅，而應回復原事務分配之配置，由委員長依法官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任審判長，始為適法？因事涉職務法庭事務之代理與法庭組織合法與否等重大事宜，爰認有請求儘速召開法官會議進行討論之必要。

三、附件一：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第1次法官會議紀錄。附件二：司法院職務法庭配置及代理順序表(106年12月20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附件三：司法院職務法庭配置及代理順序表(107年1月16日至107年10月21日止)。

敬陳

代理審判長林

委員長石

義股法官(謝靜慧法官職章)

上開簽辦過程，有臺北地檢署107年5月24日謝靜慧法官訊問筆錄、本院107年12月19日詢問筆錄及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之評議簿影本在卷可

按。惟查，林文舟法官於107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悉系爭簽呈後，於同年3月5日，以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亦有相同簽呈、謝法官意見涉及審判核心為由，將系爭簽呈逕置於評議簿中，此有相關筆錄可稽，詳如後述。足徵謝靜慧法官與林文舟法官雖同屬司法院職務法庭法官，惟就司法院職務法庭召開法官會議之提案流程與方式卻顯著歧異。

- (三)據司法院查復，法官會議之召開係落實法官自治精神，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使法官經由制度化之程序參與司法事務分配等事項，及對法院相關事項提出建議。法官法第24條第1項、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各法院及其分院」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法官會議，適用對象並未包含司法院職務法庭。修正前法官法第48條第5項固規定「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惟針對該項規定之召集及議決程序目前並無相關法規以資遵循。
- (四)經查，職務法庭之組織雖與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各級法院不同，惟其負有審理法官職務監督、免職、解職、撤銷任用資格及懲戒等重要事項，並得審議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與否，而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之法官，亦有參與司法事務分配及對法院相關事項提出建議之需要，然司法院職務法庭本身如何召開法官會議，卻未有相關明確規定，致實務上發生該庭法官對召開司法院職務法庭法官會議之流程與方式，究係依據法官法抑或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產生歧異，並引發爭議情事。
- (五)綜上，司法院職務法庭負有審理法官職務監督、免職、解職、撤銷任用資格及懲戒，並得審議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與否等重要業務，其組織形式與各

級法院有不同，且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之法官，亦有參與司法事務分配及對法院相關事項提出建議之需要。然據司法院查復，現行法官法第24條第1項與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法官會議，未包含司法院職務法庭，肇致該法庭法官對召開司法院職務法庭法官會議之流程存有嚴重歧異，司法院允應儘速訂定相關規定，明確召開流程與方式等，俾落實法官自治，發揮司法院職務法庭功能。

二、林文舟法官將謝靜慧法官簽請召開法官會議之系爭簽呈逕置於評議簿中，經臺北地檢署認為不構成刑法第138條毀損或隱匿公文書罪，將該署107年度他第4994號妨害公務案予以簽結，惟林文舟法官就系爭簽呈之處理方式與司法院職務法庭一般公文流程不符，並凸顯目前該法庭評議簿之保存、管理、資料範圍、評議內容之保密與例外等，均有待更為詳細之規範，俾維護審判獨立與民眾受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

(一)按憲法第80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法院組織法第103條規定：「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第106條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第1項)。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第2項)。」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

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

- (二)查林文舟法官於107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到謝靜慧法官製作之系爭簽呈後，於同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赴公懲會洽該會委員長石木欽。據林文舟稱，石委員長亦有相同內容之簽呈，其因此將系爭簽呈逕置於該案(即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評議簿內。嗣本院於同年3月26日函請司法院職務法庭提供謝靜慧法官製作之系爭簽呈與辭任書，公懲會書記官長林玉萃爰於是日下午致電給林文舟法官，請其提供系爭簽呈，「(問：請教林法官，謝靜慧法官是否曾就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合議庭組織之合法性向您提出簽呈？如有，敬請提供該簽呈影本，俾憑檢送監察院。)謝法官確實有為合議庭組織之合法性上簽給我，不過，該簽呈所述，事涉審判獨立核心問題，我也就此事與石審判長溝通過，因此無須再經我核閱層轉，而且原簽我也處理掉了，無法提供。」嗣於同年3月28日，林文舟法官提供系爭簽呈副本(含附件)，書記官長林玉萃於是日下午再度致電給林文舟法官，「(問：請教林法官，您今日所提供之「簽副本」是否為謝靜慧法官所送給您的原簽？因該簽呈副本並未有謝法官之職章蓋印於該簽呈上?)一、我只有找到這一份資料，而且我認為該

簽呈是請石委員長召開法官會議，送給我只是照會性質，不需要經過我核章。二、至於謝法官送給我的簽呈，有沒有蓋職章，我沒有印象。依監察院來函以觀，並未要求提供的簽呈定要蓋有謝法官的職章，目前我只能提供這份資料。」以上各節有司法院職務法庭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另據司法院函復本院略以¹：「一、查謝靜慧法官曾於107年3月2日就旨案合議庭組成之合法性向旨案代理審判長林文舟法官提出簽呈，並請林文舟法官核閱後層轉該庭石審判長木欽，惟該庭迄今尚未收到林文舟法官層轉之簽呈原本，合先敘明。二、本件所送林文舟法官提供之簽副本，據謝靜慧法官表示，並非渠於107年3月2日下午下班前請同仁持送交付蓋有渠職章(即「法官謝靜慧」)及日期之原簽，而應係渠於送出簽呈後，為使旨案合議庭其他成員明瞭，而於當日下午下班後以電子郵件將簽呈內容發送林文舟法官及其他合議庭成員之附檔內容。」足徵林文舟法官於107年3月28日提出之簽呈，並非系爭簽呈正本，而係另行列印，無謝靜慧法官職章之版本，且林文舟法官不但於107年3月5日未向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呈送系爭簽呈，同年月28日亦未說明系爭簽呈流向。

(三)對上開經過，林文舟法官於107年6月28日於臺北地檢署訊問時稱：「(你有無刻意要隱匿這份簽呈?)我當然沒有，事實上當時石木欽委員長和其他法庭成員都已經知道這件事。」「(為何監察院最初向司法院函調時，職務法庭林玉萍書記官長打電話給你，你是否回答『原簽我也處理掉了，無法提供』?)」

¹ 司法院107年4月2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70009086號函。

我不是這樣講，我是說這個簽呈我已經處理了，並且說這個有職名章的簽呈是屬於我們審判庭核心領域事項，不便提供。」又林文舟法官同日於該署所提出之答辯書載：「同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許前往石委員長辦公室就謝法官提出簽呈乙事，向石委員長報告，經石委員長告知亦有收到同一內容的簽呈」、「謝法官所提簽呈意旨係請求石委員長召開法官會議，因為只有石委員長才有權召開，石委員長收到者應屬正本，本人收到的簽呈係屬副本(副知)性質，此觀其簽呈內文並無要求本人將此簽呈轉送石委員長的意旨自明。」

- (四)惟查，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之合議庭組成後，就事務分配、代理次序與合議庭組成之合法性事宜，合議庭成員(在本案為謝靜慧法官)得否請求召開法官會議，司法院函復臺北地檢署略以²：「……惟如合議庭成員就非該庭法定審判長所組成合議庭之合法性提出質疑，且認有涉及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並簽請原合議庭審判長轉陳法定審判長召開法官會議討論，自應循上開規定，由職務法庭全體法官決定之。」足徵，合議庭組成後，合議庭成員非不得於一定條件下，簽請召開法官會議，由職務法庭全體法官決定。則謝靜慧法官於107年3月2日製作系爭簽呈請求儘速召開法官會議，就系爭簽呈之文義與傳送流程(用紅色公文夾，再將公文夾放入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外蓋了職章，然後彌封起來)綜合判斷，屬一般公文之呈核流程無疑。而詢據代表司法院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表示，「(問：該簽呈內容寫得很清楚，就組織

² 司法院107年6月20日秘台廳行二字第1070015623號函。

合法性請求召開法官會議。行政上簽呈，公文是否應要逐級層轉?)行政公文仍要逐級層轉，例如經過庭長。簽呈內容有註明層轉，就要循謝法官真意循公文流程。」顯示屬行政公文性質之系爭簽呈，應循公文流程逐級層轉。再查，系爭簽呈「敬陳」下方，列有「代理審判長林」，次行則為「委員長石」，可見謝靜慧法官擬透過當時審判長林文舟法官，將系爭簽呈層轉至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並無正、副本用意，此有其107年5月24日臺北地檢署偵訊筆錄³及本院107年12月19日詢問筆錄可據⁴，況公文書中，簽呈並無副本，僅函稿才有。尤其，倘系爭簽呈為副本，則「委員長石」應於上方，屬副本之「林代理審判長」應於下方，故林文舟法官稱其所收到屬副本云云，並無足採。

(五)次查，就系爭簽呈流向，林文舟法官於臺北地檢署107年6月28日訊問時稱：「……因為先前謝靜慧法官就有提到是否組織不合法，所以組織合不合法先前有做過討論，這次簽呈則是新提到要開法官會議，我當時就告訴石木欽委員長，除了謝靜慧法官有此意見外，我們其他4位成員都認為沒有組織不合法之事，石木欽委員長就請我再就組織不合法的問題再確認一次，以及是否要再開辯論，可以再問

³ 臺北地檢署107年5月24日謝靜慧法官偵訊筆錄：「我就草擬了這個簽呈，並且在簽呈上蓋了我的職章，然後用紅色的公文夾，再將公文夾放入牛皮紙帶，在牛皮紙袋方面蓋了我的職章，然後彌封起來，因為這畢竟是秘密事項，我就在3月2日下午下班前，大約3、4點，交給我們的工友賴先生，請他拿去給最高行政法院親自交給林文舟法官，請他親收，我當時也有先交代賴先生，把這份文件拿給林文舟法官時，請他在林法官處稍等一下，詢問林法官若願意的話，可以當場先同意簽名，然後請賴先生接著拿公文直接去給石木欽委員長……」

⁴ 本院107年12月19日謝靜慧法官詢問筆錄：「正常版到庭長，是可以寫意見的，再往上送，不可能把簽留在你那裡，如果不要往上簽那就退給你。」、「(您認為，簽呈要經過審判長提到委員長?)我沒有遇到過，簽呈是司法行政的作法，等於是請求行政支援，因為產生重大的法律爭議，比方高院有重大矚目案件，原本是由資深法官代理庭長，要不要由這些法官擔任審判長，這就由法官會議來決定。」

一下其他法官成員的意見，並請我當天回覆他，所以我當天下午4、5點左右，有另外有打電話給除了謝靜慧法官以外的另外3位法官成員確認，得到的答案是一樣的，組織沒有不合法，我就用電話回覆石木欽委員長，我們仍認為組織沒有不合法，因此也沒有再開辯論的必要，石木欽委員長說關於是否要開法官會議，他會再斟酌。電話掛了以後，我就先把我手上這份簽呈先夾在評議簿裡……我想說這是屬於我們審判核心的事務，而且合議庭已經做出了決定，如果再要把這份簽呈紙本交給委員長有點奇怪。而且這份簽呈是請求開法官會議，而召開法官會議是委員長的職權，而委員長已經收到謝靜慧法官的簽呈，要不要開已經是他的決定，我自認這份簽呈在我手上的，已經是一個副本的性質，所以就附在評議簿裡。」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第4994號妨害公務案亦基於下列理由簽結，理由略以：「……經本署檢察官當庭勘驗評議簿及其內所附謝靜慧法官簽呈原本，確實蓋有謝靜慧法官職名章之紅色印文，且內容與監察院調查處所檢附之謝靜慧法官簽呈內相同，此有偵訊筆錄及林文舟答辯狀暨評議簿及其內簽呈影本乙份在卷可證……林文舟法官係在知道石委員長已取得相同簽呈並有指示處理後，始未再將手上簽呈轉交石委員長，則林文舟法官並無刻意隱匿該簽呈及其所載資訊，或刻意規避不令石委員長知悉及憑以處理之情事，更無何隱匿謝靜慧簽呈公文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可言，此部分顯與刑法第138條毀損或隱匿公文書之情況有別。」足徵林文舟法官於107年3月5日，逕將系爭簽呈置於評議簿內。惟據司法院前開查復及本院107年12月19日詢問謝靜慧法官稱，其並不知

道林文舟法官此舉⁵，顯示林文舟法官係在未呈報石木欽委員長，且未向謝靜慧法官確認系爭簽呈正、副本性質情況下，自行將系爭簽呈置於評議簿內。

(六)惟查，為瞭解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原本製作情形，司法院於107年3月20日請該院職務法庭提供裁判書原本、評議簿等資料⁶，承辦人於當日18時01分許收悉，並影印評議簿留存，嗣於同年4月11日檢還該庭⁷。據本院調查發現，上開評議簿影本未含系爭簽呈。反而是司法院嗣後應本院調查所檢送⁸之評議簿影本中，始附有系爭簽呈之影本。既然林文舟法官早於107年3月5日下午即將系爭簽呈置於評議簿中，何以不同時點之評議簿影本資料竟有差異？對此，林文舟法官於本院108年5月8日詢問時稱：「她的不同意見書就有沒有簽名的。她的東西無法與評議簿一體成形，不同意見書附件很多，我只能跟著放，於是我用夾子夾起來，委員調的時候我自己印一份，我特別謹慎。一份是我自己附的，一份是她不同意見書附的。司法院調閱時，我不知道怎麼印的。」

(七)而針對林文舟法官將系爭簽呈置於評議簿之作法及合法性，謝靜慧法官於本院107年12月19日詢問時稱：「(問：他將簽呈放入評議簿?)那是他的說法。(問：那放入評議簿是什麼意思?)應該沒有人把簽放在評議簿。(問：您認為簽呈要經過審判長提到委員長?)簽呈是司法行政的作法，等於是請求行

⁵ 本院107年12月19日謝靜慧法官詢問筆錄：「(問：放進評議簿你知道嗎?)不知道。(問：林文舟稱其於107年3月5日星期一，將您的簽呈(即簽呈A)請求召開法官會議部分告知石委員長，這部分是否有告訴您?)沒有。」

⁶ 司法院107年3月20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70007791號函。

⁷ 司法院107年4月11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70009892號函。

⁸ 司法院107年5月15日院台二字第1070012168號函。

政支援，因為產生重大的法律爭議，比方高院有重大矚目案件，原本是由資深法官代理庭長，要不要由這些法官擔任審判長，這就由法官會議來決定。因為這些事務分配要對外公告，以昭公信。」而據司法院查復稱，「司法院職務法庭一般公文流程，若是要簽請委員長決行，均會由承辦人員擬辦、會核後，陳送委員長批示。若會核時，有不同意承辦人員擬辦之意見者，通常會於核章後另行加註意見，再陳送委員長批示，最後依委員長批示之意旨辦理後續事宜」、「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件曾因本院來函調閱該案之評議簿影本，依公文流程須由委員長決行，故委員長曾因此閱覽該案評議簿之影本」、「司法院職務法庭評議簿之保存與管理，並無相關規定」、「評議簿應記載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並未限制所附資料範圍」以上足徵，林文舟法官將性質屬一般行政公文之系爭簽呈，並未加註意見續行陳送，反將之置於評議簿中，與謝靜慧法官本意不合，亦與司法院職務法庭一般行政公文流程不符。嗣因本院向司法院職務法庭調取評議簿，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始因此而看到系爭簽呈影本。然則，目前司法院職務法庭就評議簿之保存與管理，乃至評議簿所附資料範圍，並無明確之相關規定，林文舟法官就系爭簽呈之處理方式，凸顯目前該法庭對評議簿之保存、管理、資料範圍、評議內容之保密與例外等事項，均有待更為詳細之規範。

- (八) 綜上，林文舟法官將謝靜慧法官簽請召開法官會議之系爭簽呈逕置於評議簿中，經臺北地檢署認為不構成刑法第138條毀損或隱匿公文書罪，將該署107年度他第4994號妨害公務案予以簽結。惟據系爭簽

呈之文義與傳送流程等主客觀因素綜合判斷，系爭簽呈屬一般行政公文，林文舟法官在未陳報石木欽委員長及未向謝靜慧法官確認其本意或知會本人情況下，自行將系爭簽呈置於評議簿內，與謝靜慧法官本意不合，亦與司法院職務法庭一般公文流程不符，若非本院嗣後調取該案評議簿，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亦無從知悉系爭簽呈內容。惟據司法院查復，目前司法院職務法庭就評議簿之保存與管理，乃至評議簿所附資料範圍，並無明確之相關規定，本案林文舟法官就系爭簽呈之處理方式，凸顯目前該法庭對評議簿之保存、管理、資料範圍、評議內容之保密與例外等事項，均有待更為詳細之規範，俾維護審判獨立與民眾受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

參、處理辦法：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調查委員：王美玉、方萬
富